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ᠭᠣᠷᠠᠶᠢ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ᠲᠤᠭᠤᠨ

2025 年

第 1 期 (总第 22 期)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 期
(总第 22 期·季刊)
2025 年 4 月 8 日刊印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1 政府工作报告
- 13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阳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34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阳县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48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 72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 91 政府大事记（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23日在固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固阳县人民政府县长 侯永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
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
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
治区和包头市决策部署，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
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
项目标任务。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规上工业总产值连续
三年每年增长30亿元以上，增加值增长13.5%；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96.9亿元，保持正增长；社
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完成10.75亿元，历史首次突破10亿元大关，
增长13.16%，连续三年增幅超13个百分点；全

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增速居全市第
二。

**一年来，我们聚焦聚力动能转换、量效并增，
持续推动产业项目转型升级。**组织实施重大项目

50个，投资116.6亿元，完成投资率116%。新
增“四上企业”43家达到117家。金山经济开发
区获评自治区科技创新强园区，产值达到280.2
亿元，连续两年突破240亿元，增长6.8%。争取
到位资金20.64亿元；积极开展“找矿行动”，
成功争取基金项目2个；在精诚共治工作机制下，
实现增收1.91亿元。大工业用电112.95亿千瓦
时，增长28.45%。推动蒙西新能源39万千瓦绿
电项目顺利开工。全市第一家跟踪式光伏支架项
目落地。成功建成中航一期锂电池Pack。首家新
兴产业研究机构鸿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中心正

式揭牌成立。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 家，制造业产值增长 2.5 倍。新增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2 家。R&D 投入增长 25%。

一年来，我们聚焦聚力特色培育、品牌打造，持续推动传统农业扩规增量。黄芪从种源到精深加工链条基本形成，种植面积达到 14.4 万亩，产值突破 10 亿元。君康芪业等项目建成投产，国家级黄芪产业强镇等项目相继落地开工。固阳黄芪入选 2024 中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单。2 家企业获得“蒙”字标认证证书，实现全县“蒙”字标认证零的突破。科技小院数量跃居全市第一。草原百盈成为包头首家“自治区级种羊核心育种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新增 5 件达到 14 件，全县“三品一标”认证农畜产品达到 82 件。

一年来，我们聚焦聚力内部提升、对外开放，持续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建设国内知名连锁酒店锦江之星，引进赵一鸣、好想来等全国知名美食品牌，新建物丰价廉宜园生活超市。通过国际性全国性展销活动、峰会论坛，带动消费 1.42 亿元。金融服务累计发放“助农贷”2980 万元。怀朔芪林鸡及黄芪烧麦等成为首届国际药

膳食养大会铂金合作单位。“41°固阳献”与胡润百富、环球首发结成战略合作伙伴，被授予内蒙古知名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达 213.79 亿元。新增外贸企业、跨境电商 4 家，引进斯维贸易公司打破近十年无外资企业落户的局面。外贸出口总额达到 351.7 万元，增长 22.6%。全国首家秦长城主题国家文化公园盛大开园，央视新闻直播间等平台宣传秦长城 1500 余次。《我们是光荣的文旅人》在全国主题活动中成为自治区唯一获奖歌曲。马鞍岭生态旅游区被评定为 4A 级旅游景区。全县旅游接待 105 万人次、增长 59.5%，实现收入 2.1 亿元、增长 84.2%。

一年来，我们聚焦聚力生态保护、防治结合，持续推动生态环境改善提升。举一反三整改生态领域、自然资源领域问题 681 项，图斑销号 93 个、图斑缩小 91 个。入选中华环保联合会《美丽中国建设实践案例》。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草畜平衡区超载率控制在 9%。完成海明、新吉宇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恒丰等企业年节省标煤 7.4 万吨。全县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88.5%，排名全市第三。经济开发区及矿山企业用水全部实现在线计量监测。治理河湖“四乱”

问题 19 处，整改河湖遥感图斑问题 349 个。争取 1.24 亿元修复森林草原，完成率居全市之首。江美环保、伟杰新材料年综合利用固废 87 万吨。实施自治区体量最大的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收益 1.33 亿元。

一年来，我们聚焦聚力发展为民、实事惠民，持续推动民生福祉可感可及。发放创业贷款 3961 万元，城镇新增就业 927 人。引进优秀教师 81 人，全县中考最高分进入全市前十名。固阳一中增值评价位列全市第一，获得全市“优秀人才培养学校”等 4 个奖项，本科率创历史新高。职教中心本科上线率连续 14 年在全市同类职业学校排名第一。招引医学人才 77 人，特邀 32 名市级医疗专家常态化坐诊。推行“6S 管理”，建成远程心电影像平台和中蒙医院“两专科一中心”。率先在全市实现村卫生室医保定点结算全覆盖，本地患者住院率提升 5 个百分点。争取各类救助金 9199 万元惠及 1.4 万人。开办“为老餐厅”16 个，残疾人托养中心、区域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建成投用，殡仪馆具备使用条件。帮助金山经济开发区中小微企业申请贷款 1.03 亿元，解决企业订单 893 兆瓦，累计为企业减免税费 4200 万

元。高效办成一件事管理创新案例成功入选 2024 年中国第七届政务服务博览会创新优秀案例库。

一年来，我们聚焦聚力城乡融合、协调联动，持续推动城乡事业共同发展。为民解忧办理分户产权 1.6 万户，受到市委市政府肯定表扬。稳妥化解阿塔山水库验收和凤凰城危楼“入住难”问题。人才公寓建成投用。启动环卫市政园林一体化市场化改革。实施温暖工程惠及居民 10300 户，让城市更有温度。争取到位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4 亿元实施项目 51 个。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益增长 30%，“双包联”消费帮扶超 300 万元。全市首座光伏帮扶电站-红庆德站建成并网。存万壕户用光伏，“蒙兴电”充电站，西斗铺、银号“年猪节”带动收益 316 万元。金山铁路专用线接轨意见获批，城乡交通运输达 5A 级水平。

一年来，我们聚焦聚力担当作为、防范风险，持续推动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安全生产事故和死亡人数双下降，高悬冰锥次生灾害成功避险和过水路面管控成功避灾 2 个案例获应急管理部表扬。刑事立案数下降 32.5%，破案数提升 2.7%；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数和案损数下降 20.9%、62.4%。信访“三率”和 12345 热线“四率”排

名全市前列。多措并举推动到期债务本息全部偿还。实现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成为包头唯一争取到司法部“1+1”法律援助的地区。持续为基层减负，发文减少44%。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86件、政协提案77件，办复率100%。

各位代表，奋斗饱含艰辛，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得益于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奋力拼搏。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所有关心支持固阳县发展的参与者、奉献者、支持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晶硅产品价格倒挂，铝产业效益严重下滑，经济增长面临需求不足、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多重压力；工农业发展依赖传统路径，多数处于产业链上游；有效投资体量不大，重点项目支撑作用不足；开发区可用空间少、发展受限；公共服务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政府化债压力较大；历史遗留问题多、治理体量大，生态保护治理任重道远等等。对此，我们将紧盯不放，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5年工作安排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忠诚践行总书记对包头提出的“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围绕县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安排部署，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树牢“有解思维”，突出“两新”导向，抓实干成、争先进位，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工作，以高水平项目推动转型升级，以高标准建设促进城乡融合，以高品质生活增进民生福祉，以高效能治理护航安全稳定，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化发展，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在稳中求进基础上继续保持稳中快进，全力打造包头高质量发展新的经济增长极，奋力谱写新时代固阳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今年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在连续3年90亿元以上高基数的基础上突破10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左

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 6%以上。

2025年，县政府将围绕全年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七方面工作。

（一）坚定项目为王理念，把重大项目作为根本支撑，全力以赴培育高质量发展强劲动能。使出洪荒之力推动“三争取”“两重”项目，落实“两新”政策，精准谋划，搭上中央政策红利“列车”，加快 29 个符合预算内和超长期政策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资金增长 20%以上。发扬“四千精神”，针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大规模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签约项目达到 35 个以上，协议总投资突破 650 亿元。全力推动 15 个在谈项目尽快签约，10 个签约项目 4 月开工，5 个续建项目 3 月复工。持续推进重大项目“六个一”服务模式，实施重大项目 50 个，总投资 523.31 亿元，增长 33.5%，当年计划投资 126.76 亿元，增长 26.2%，全年竣工项目 15 个以上，投产 10 个以上，全年新增“四上企业”50 户以上。积极开展“找矿行动”，争取自治区基金项目不少于 3 个。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开工建设华鑫超算产业园、自治区第一家高端金属镍项目、自治区第一家锂同位素项目和全市第一家全

钒液流电池项目。创新开建自治区第一家移动储能项目。加快建设中航融和 8 吉瓦时电芯项目，力推中航融和储能研究院年内揭牌。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10 家以上，转化科技成果 5 项，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10%以上，R&D 投入强度突破 1.2%。

（二）坚定协同发展理念，把深耕细作作为主攻方向，全力以赴提升三次产业层次。对标全市“3+5+N”产业集群，聚焦“黑白红绿”四色产业协同发力，推动金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司”改革，产值达到 300 亿元，晋升自治区一类园区。“黑色产业”要展现新作为。建成全市第一个锰基磁材项目，实现零的突破。升级改造传统采选企业，提升铁精粉产出率，建设第一个绿色矿山，推动新吉宇钢铁升级改造项目投产达效，开工建设万洲不锈钢项目，钢铁产能力争达到 300 万吨。推动青海鑫园锂电池负极材料、山东青州微粉碳化硅项目尽快落地。“白色产业”要延长新链条。全力推动万基 58 万吨电解铝、1000 万吨氢氧化铝落地签约，中天利 1000 吨高纯铝争取年内竣工。推动金岱 5 万吨再生硅提纯项目年内投产。加快 20 万吨镁合金项目签约，

镁基材料产能力争突破 24 万吨。“红色产业”要增添新业态。开工建设全国单体投资最大的高纯铜项目，满足多元发展需求，有效填补铜产业空白。“绿色产业”要树立新导向。年底前建成蒙西新能源 39 万千瓦绿电项目和中航融信 50 万千瓦绿电项目；开工建设庆华年产 30 万吨风光制氢合成乙醇一体化项目，推动中电科港能新能源制氢合成绿色甲醇项目尽快开工，打造绿色氢醇、氢能应用基地；积极申报、主动争取 5 万千瓦“驭风行动”项目和中物正昕绿色供电项目。新能源装机容量力争突破 3 吉瓦。着力培育特色农业竞争力。开展农业“固本培优”计划，进一步夯实农业基础。始终牢记粮食安全这一“国之大者”，全县播种面积稳定在 160 万亩以上，其中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85 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 3 亿斤。多向发力推动黄芪产业成链成势，探索形成**黄芪“1+8+N”发展模式**，即：抓住“食药同源”1 个机遇，把控种源、种植、仓储、研发、加工、检测、销售、平台 8 个环节。加强源头保障，投资 500 万元建设黄芪繁种基地，黄芪种质资源圃达到 100 亩；践行“药材好，药才好”价值理念，争取国家级黄芪绿色高产高效试验示

范项目，种植面积稳定在 15 万亩；有效利用现有 3 座仓储库四季常态销售，补齐黄芪集散地短板，逐步达到规模化、标准化；提升研发水平，继续发挥中国药科大黄芪大健康产品联合实验室作用，密切与内农大合作关系，研发新增食品、保健品等黄芪单品；全力招引好项目，争取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一芪富农”黄芪产业，投资 3.26 亿元实施蒙芪源黄芪切片等 4 个精深加工项目；帮助君康芪业检测中心取得资质，打造自治区乃至全国权威检测中心；加大销售力度，通过“抖音”“京东”等平台拓宽销售渠道，借助展会、论坛、“41°固阳献”品牌店等途径，产值新增 5 亿元突破 15 亿元；开展黄芪质量提升行动，采取奖励措施激励芪农种出符合药典标准好黄芪，形成黄芪“固阳标准”，推进黄芪产业良性发展。荞麦等杂粮种植面积稳定在 40 万亩，产值突破 3 亿元，培优早作一季好粮。建成 3000 亩马铃薯种繁育基地，培育优质薯种。全力推动河北胜珺菊芋、江苏嘉仕蓝莓落户固阳。肉羊精深加工率达到 50%，持续打造固阳羊特色品牌。聚焦品牌打造，新增绿色有机、名特优新认证农产品至少 5 件、地理标志产品至少 4 件。着

力增强现代服务业吸引力。整合县域文旅资源融合发展，加强文旅项目优势互补，形成辐射全市及周边的旅游聚合力。开展“三山并进、两城共建”行动，继续完善春坤山、马鞍岭、大仙山基础设施，挖掘旅游新业态；在全国擦亮秦长城文旅金字招牌，大力开发怀朔古城，发展印象刘三沟等乡村生活体验游，实现吃住行游购娱全域旅游，打造成呼包鄂周末游、节假游必选打卡地。申报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 3A 级景区，举办第二十二届秦长城文化旅游节，培育国家级旅游民宿、星级服务饭店各 1 家。制定餐住游一票制优惠政策，把更多消费留在固阳。创新发展冰雪经济，力争形成滑雪（冰）场等冬季旅游新业态。组织“第八届全民健身体育节”等赛事活动。全年接待游客超 120 万人次，旅游收入达到 2.4 亿元。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在一线城市新设“41°固阳献”直营店 2 家，引进“首店”1 家，把我县绿色特色高品质产品推向全国。要开发更多带有“固阳味道”的服装服饰、手工艺品、文创商品、绿色美食，让每一位游客都能带走一份称心如意的“伴手礼”。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开展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持

续点亮北纬 41° 夜市街等夜间经济，围绕文创街等商圈开展促销活动 12 场以上，新增市场主体 1500 户以上。持续推进“固阳好物走出去、世界好物进固阳”行动，引进 1 家外资企业，培育 4 家外贸企业，外贸出口突破 400 万元。开工建设国道 210 固东线小腮扣至大庙段。继续完善金山铁路专用线手续，上半年开工，加快“公转铁”步伐。巩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成果，积极争取 1 亿元实施农村资源路、产业路等建设养护项目 230 公里，争创自治区、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三）坚定人民至上理念，把优化服务作为重点任务，全力以赴推动便民利企纾困。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800 人次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000 万元以上，新增就业 1200 人以上，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发放低保等救助金 9500 万元惠及 1.68 万人。温馨关怀“一老一小”，积极发展银发经济，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中心、龙兴嘉园居家养老服务站等项目，让更多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积极争取民政部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进一步保障困境儿童基本权益。推动公益性公墓建成投用，培育殡葬文明新风。“三个

高地”要取得新突破。投资 2800 万元建设固阳一中学生食堂、宿舍，开办市县结对共建班 1 个。办好校企融合职业教育，新开设企业订单班 3 个；打造农牧业实训基地，深化职业技能培训；职教高考本科率确保全市同类学校第一。继续引进医疗人才 18 人，选派优秀县级医疗专家 10 人到各基层医疗机构坐诊，深入推进医护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改革，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实施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将 11 个基层医疗机构纳入远程诊疗信息系统，实现远程会诊。推行“两定”机构分级管理，开展集采药品“三进”行动，依托医共体总医院“四大中心”提高医疗机构诊疗能力。探索打造精准体检、疾病预防、当地就医、术后康复为一体的“医在固阳”模式，形成“小病不出村、常见病不出镇、住院康复回固阳”的分级诊疗格局。擦亮“北疆文化”品牌，增强文化自觉，勇担文化使命，与中国社科院联袂开展秦长城学术交流活动，讲好长城故事；举办秦长城书画摄影交流展等系列活动，打造天盛城“秦长城书法谷”，制作“固阳秦长城”等宣介作品，出版《秦长城的前世今生》等文艺佳作，创作秦长城主题歌，充分挖掘长城文化底蕴；继续申报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弘扬本土优秀传统文化，助力乡村振兴，促进文旅融合。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改革。推广 550 项“免证办”政务服务事项落户办理窗口。有效利用好“蒙企通·包爱企”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持续加强要素保障和助企纾困力度，推动金山经济开发区扩区取得实质进展，再盘活低效土地 1000 亩以上，让“寸土”产“寸金”；特勤消防站、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厂竣工投用；大力争取金山经济开发区南区基础设施、黄芪产业园等 4 个基础建设工程和开发区 100 万立方米渣场项目；开工建设红崖湾 500 千伏变电站，推行“一检办多事”模式。积极帮助企业招才引智，引进技能人才 470 人以上、产业工人 1300 人以上。发挥首席服务官作用，为全县 50 个重大项目确定手续代办帮办专人，确保按时开工复工。

（四）坚定生态优先理念，把综合治理作为长久之策，全力以赴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扎实做好环保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严格落实问题整改要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保专

项督查反馈的 27 个问题完成销号；加快剩余 34 个卫片违法图斑整改进度；确保年底前完成 16 座无主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积极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推动实施固阳矿山公司无组织源治理工程、海明公司固废密闭库和自备电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改善空气质量。坚决把草畜超载率控制在 10% 以下。对县域内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进行碳汇计量监测，林草碳票交易突破 100 万元。全县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排名全市前三。深化落实河湖长制，争取实施五当沟河道治理工程，实现 73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开展水资源保护利用十年规划行动。严格重点用水户在线计量监测，持续加强水资源精准化管理。实施“三北”工程暨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4.25 万亩。完成土地增减挂钩项目 2.8 万亩，收益突破 2 亿元。投资 14 亿元实施生态循环产业 EOD 项目，解决生态环境遗留问题。开展农牧业社会化服务及面源污染防治，确保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全力争取自然资源部投资 3 亿元的“北方防沙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做好 10 家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内退出矿权补偿工作。

（五）坚定建管并举理念，把以城带乡作为有效举措，全力以赴打造宜居宜业城乡环境。高质量实施城市基础设施提升“五项工程”，实施温暖工程二期管网改造项目，继续提升群众“幸福温度”；为翡翠城等 15 个小区新建加压供水设备 11 套，惠及 10000 人，破解“吃水难”问题；建成创盛充换电站试点项目；积极争取、加快实施漠南大街雨污分流管网、光荣街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增强城市防污排涝能力，提高供水水质和供水效率；建设智能化联网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提升交通效率和安全性。投资 4.5 亿元盘活约 200 亩闲置土地及城市广场写字楼，启动 17 万平方米城市广场住宅项目。扎实推进环卫市政园林一体市场化改革，“改”出工作“新成效”，“绣”出城市“新颜值”。争取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5 亿元以上。健全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投资到户产业 800 万元以上。争取 400 万元在金山镇协和义等 8 个村规划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为饮水安全助力赋能。抓好高效节水灌溉，建成高标准农田 5.44 万亩。投资 180 万元建设两个 400 平方米垃圾集中收运点，打造城乡一体化整治试点。集中

运维 15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施下湿壕、西斗铺污水处理项目。建成 23.1 兆瓦光伏电站帮扶项目，促进村集体经济每年增收 800 万元。积极开展“双包联”工作，争取帮扶项目 10 个以上，支持发展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

（六）坚定和谐发展理念，把风险防范作为重要抓手，全力以赴维护安全稳定良好态势。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强化隐患排查整治，扎实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攻坚克难行动，全年事故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将大中矿业打造成全县第一座智能化矿山，提高矿山安全性和生产效率，降低开采成本，及时发现并处理环境污染问题。竭尽全力退出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地区名单，常态化加强非煤矿山监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探索形成“综治+信访+热线”多元化解新模式，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质效，实现地区信访总量、万人成讼率、政府热线投诉量全面下降，争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维护平安有序的社会环境，推动 73 个行政村视频监控全覆盖，多措并举提升群众安全感。加强舆论引导，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穷尽一切办法化解地方政府债务，

轻装上阵抓经济、腾出空间惠民生。

（七）坚定高效务实理念，把政府自身建设作为重要保证，全力以赴提升执行力落实力。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重若山、行胜于言，把担当实干贯穿始终，突出“干”字当头、“敢”字为先，锤炼实干作风、发扬斗争精神，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攻最险的山头，跑出加速度、干出新高度。持续整治干部队伍“五不”现象，坚决纠治和防止“慢、粗、虚”问题，不断提升善作善成的工作能力。坚持民主集中制，深化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群众和舆论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带头过“紧日子”，用最少的钱办最大的事，真正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

各位代表！风劲当扬帆远航，任重需策马扬鞭。踏上新征程，固阳高质量发展正当其时、恰逢其势，各项中心工作当下可为、未来可期。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大力弘扬蒙

古马精神，“爱包头、作贡献，爱固阳、谋发展”，担当作为促改革，锐意进取蹚新路，努力书写新时代固阳高质量发展优异答卷，为包头重振雄风、重回历史最高水平，内蒙古闯新路、进中游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政府工作报告》中部分专用术语和缩写解释

- 【1】“四上企业”**：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 【2】“三品一标”**：是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 【3】“四乱”问题**：是指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
- 【4】“6S管理”**：是指对医院各部门、各环节进行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和安全（Safety）六个方面的规范化管理。
- 【5】“双包联”**：是指自治区省级领导干部“一对一”包联，国有企业“一县一企”（一县N企）结对包联。
- 【6】信访“三率”**：是指受理率、办结率、满意率。
- 【7】12345热线“四率”**：是指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办结率。
- 【8】“一个创新、三个实现”**：“一个创新”是指加大自主创新力度；“三个实现”是指实现速度与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实现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相和谐。
- 【9】“两新”导向**：是指要用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衡量招商引资是不是抓实了，用新增规上（限上）企业衡量项目建设是不是抓成了。
- 【10】“三争取”**：是指争取上级资金、上级政策和上级示范试点。
- 【11】“两重”项目**：是指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项目。
- 【12】“两新”政策**：是指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13】“四千精神”：是指走遍千山万水、想尽千方百计、说尽千言万语、吃尽千辛万苦。

【14】“六个一”服务模式：是指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套专班、一名专人、一事一单、一抓到底。

【15】R&D：是指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16】“3+5+N”产业集群：“3”是指稀土、晶硅光伏、风电装备；“5”是指先进金属材料、新能源重卡、碳纤维及高分子新材料、氟化工、氢能储能；“N”是指低空经济、半导体等其他新兴产业。

【17】食药同源：是指许多食物即药物，它们之间并无绝对的分界线，古代医学家将中药的“四性”“五味”理论运用到食物之中，认为每种食物也具有“四性”“五味”。

【18】“四好农村路”：是指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运营好的农村公路。

【19】“三个高地”：是指教育高地、医疗高地、文化高地。

【20】医共体：是指以县级医院为龙头，整

合县乡两级医疗卫生资源，形成一个医疗体系，最大化发挥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逐步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医共体是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机制。

【21】医共体总医院“四大中心”：是指远程影像中心、远程心电诊断中心、检验中心和消毒供应中心。

【22】“三管三必须”：是指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23】“五不”现象：是指不懂、不学、不会、不敢、不干。

【24】“四风”：是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25】蒙古马精神：是指吃苦耐劳、一往无前、不达目的绝不罢休的精神。

【26】“三北精神”：是指在“三北”工程中形成的宝贵精神财富，其核心内涵包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锲而不舍、久久为功。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阳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固阳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阳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冻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最大限度减轻或者避免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

1.3 工作原则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和国防动员相衔接，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依法防控原则，科学有效防范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全力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包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包头市防范低温雨雪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防范和应对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霜冻寒潮暴雪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与应急准备、预警发布与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应急工作。

1.5 灾害风险分析

因极端天气造成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包括：一是对交通运输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国省干道、铁路等交通运输方式无法正常运行，引发大面积交通拥堵、人员滞留，造成城镇煤、电、油运输供应困难，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风险增高；二是对城镇运行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电线结冰、供水管道破裂、电力杆塔和通信基站倒损等设施故障，造成水、电、气、暖、通信等供应保障中断，也可导致城镇公共交通停运、生活物资供应紧张、引发群众身体健康疾病，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三是对农业农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农作物受冻受害，影响蔬菜、畜禽、水产等设施农业生产，影响农产品正常流通和存放供应，还会造成农村断路、断电、断网、断水，地质灾害隐患点发生崩塌、滑坡等突发风险；四是对安全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危房、简易房、大棚、车棚等构筑物受压倒塌，户外施工、作业及起吊、装卸、危险品运输等工作，增加事

故发生风险。

1.6 应急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公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因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确保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加大宣传教育培训，不断增强公众的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意识与能力。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一指挥下各镇、金山经济开发区、农牧业产业园区负责做好本辖区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负责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各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责任，建立与政府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相匹配的应急体系。

（3）预防为主，防救结合。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结合的原则。做好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和预防工作，完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应急装备、预案修订、应急演练等工作。

（4）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区域和部门合作，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应急响应，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充分

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社会救援力量的补充作用。通过政府主导，发挥企事业单位、社区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动员企业及全社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形成应对合力。

(5)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加强先进救援装备和技术应用，增强预警和应急救援能力。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依法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和责权范围，使应急预案更具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6) 信息公开，引导舆论。在防范应对工作中，要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做到信息透明、信息公开（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并对社会舆情进行正确、有效引导。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应急指挥机构

县委、县政府设立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启动应急响应时转为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的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工作，做到统一领导、集中指挥、组织协调，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社会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督促检查应急工作所需人、财、物的落实情况；负责紧急调运抢

险救灾所需的各类物资、设备和人员，根据气象情况成立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及时组织人员疏散、物资转移等工作；研究解决其他有关重大问题。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的工作要求，研究重要事项，协调解决灾害防范和应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抓好责任落实，共同做好灾害的应对工作。负责向县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灾情信息、灾害发展趋势、应对工作情况，并提出对策建议，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24小时值班电话：0472-8113344。

总 指 挥：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人武部参谋、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 县人武部、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牧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应急管

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固阳中队、固阳供电分公司等。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

县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时，应当成立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监测预警组、交通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宣传报道组等若干应急处置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确保应急高效和指挥及时。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2。

2.2 镇、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和经济开发区结合本辖区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际，确定本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积极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和工作机制，按照规定及时排查报告灾害信息，加强灾害防御和先期处置。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灾害预防

各镇、经济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前移防御关口，做好各项灾害防范准备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主要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预防措施。

(1) 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工作。政府和

气象部门建立灾害性天气监测体系，加强霜冻、暴雪、寒潮等灾害性天气预报工作。自然资源、农牧、交通、住建、城管、水务、文旅等部门以及煤、电、油、气等行业领域会同气象部门，共同加强联合预警和会商研判。

(2) 做好灾害应急准备，预置预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救援专家、队伍，加强应急值班值守，确保灾害或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响应、及时报告、科学处置。

(3) 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有关组织机构、制度措施、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4) 加强城镇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等风险隐患排查，加强低温雨雪冰冻条件下生产安全等相关技能培训；做好水、电、气、暖等易受低温雨雪冰冻影响的设施设备防冻准备。

(5) 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引导基层群众增强防灾意识、做好个人防护。

3.2 灾害监测

各镇和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全县监测网络，提高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气象部门负责发布霜冻、

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

自然资源、城管、住建、财政、交通运输、农牧、文体旅游广电、供电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本系统、本行业相关监测工作。同时，结合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开展本系统、本行业影响及危害分析研判，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3.3 灾害预警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霜冻、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及时发布，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级标准见附件3，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关部门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研判本行业、本领域可能面临的风险，根据需要联合气象部门发布本行业、本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并按照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3.4 预警行动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原则，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在县气象局发布霜冻、寒潮、暴雪等灾害预警后，应当立即采取果断有力行动，及时传导预警信息，根据实际前置队伍物资，为可能发生的灾害做好充足准备。

3.4.1 县政府指挥机构行动

(1) 组织气象、应急、农牧、交通、住建、城管、水务等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分析监测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决定是否启动灾害应急响应，指导有关政府和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2) 加强巡查检查，督促有关政府和部门单位压实责任，加强灾害排查和信息报告，必要时预置队伍和物资，对灾害易发多发区域实行封控管理，全面落实灾害防御措施。

(3) 高度关注并做好重点区域、重点群体灾害应对准备，组织有关部门对在建施工工地、前期受灾区域、敬老院、学校、医院、农业种植养殖场等重点区域进行风险排查，督促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撤离。

(4) 协调武装部、武警、消防救援和各种专

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做好值班备勤，调集备好除冰雪装备器材、消融雪物料等物资，保持有关应急处置和保障操作人员值班值守，确保能够随时投入灾害应急处置。

(5) 加大灾害预警宣传，及时发布、传播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公布信息接收、咨询、求救方式，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6) 加强维护社会治安、市场经营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7) 印发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通知，根据灾害预警和实际情况，必要时下达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指令。

3.4.2 有关部门单位行动

(1) 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加强信息通报，气象部门加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监测，适时加密预报频次，保持应急通信畅通。

(2) 发改部门调控抢险救灾重要物资和灾区生活必需品价格；组织有关区域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及时通报相关信息；保障县本级粮食、药品和救灾物资储备。

(3) 公安机关加强道路巡逻、治安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加强警情事件信息收集处置报告，视情实施交通管制。

(4)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两客一危”车辆做好灾害防范和应急准备，对管理范围内的道路及时清除积雪结冰，配合公安机关采取管控、限速措施保证道路交通车辆安全运行。

(5) 住建部门指导相关公共运行管理单位预备预置应急装备、物资、人员，环卫部门配合做好县城区道路积雪、结冰清除准备和及时处置，对建筑、市政工程在建工地临时建（构）筑物、室外公共广告牌和城市绿化树木等加强巡查并及时排除隐患，做好供水、供气、供暖等设施排查和防冻工作，加强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6) 农牧等部门指导协调做好蔬菜、畜禽、水产等设施农业生产防寒防冻和抵御极端天气准备，水务部门指导协调做好极端天气影响下农村供水保障等工作。

(7) 自然资源、应急、水务、水文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尾矿库、淤地坝、主要河道、中小型水库、农村供水设施等低温冰冻监控，加强工程运行情况监测，指导管理单位开展巡查，及时排查、抢修因灾受损工程设施设备。

(8) 文旅部门指导旅游景区(点)、文物保护单位等做好防灾减灾准备, 排查风险隐患, 调控游客流量, 及时转移、疏散受威胁游客, 必要时关闭景区(点)。

(9) 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供暖等单位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检修设施设备, 加强供应运行监控, 完善应急抢修、应急保供等预案, 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准备。

其他有关镇、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辖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 及时传导预警信息, 部署有关防范措施。

当灾害风险已经解除, 预警发布部门宣布解除警报, 终止预警时, 有关镇、部门在保证安全有序前提下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引发灾害或突发事件后, 各有关部门单位、事发地镇要立即排查、了解、统计受灾情况, 将初步灾情向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 书面信息必须在1小时内上报。对于较大及以上级别灾害, 可以先电话报告, 后书面报告。

灾害信息基本要素包括: 信息来源、发生的

时间、地点、范围、强度、性质、检验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为保证信息报送及时, 报送单位须严格规范信息初报、续报内容, 严格执行报送时限规定, 做好灾害信息动态跟踪。

4.2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后, 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 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调动基层应急队伍, 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同时向县政府及有关镇、部门报告灾害信息情况。

各镇、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单位接报灾情后, 根据灾情实际启动应急响应, 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 采取切实必要应急处置措施, 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 有效保障交通运输、城乡基础设施、生产经营单位、群众基本生活等各方面运行安全, 确保科学、有效、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经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灾情, 或已达到较大灾害级别时, 由事发地镇政府或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后视情启动提高响应级别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

4.3 应急响应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响应，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市级以上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指挥部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

4.3.1 Ⅰ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气象部门已经发布预警，且一次低温雨雪冰冻过程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逐级上报由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宣布启动Ⅰ级响应。

(1) 灾害造成重特大交通运输事故，县内国省道交通受阻，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

(2) 因灾导致公路、铁路、车站滞留人员1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3)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因灾滞留超过48小时或应急转移安置100人以上500人以下。灾害造成小型地质灾害，或因灾倒塌房屋500间以上。

(4) 其他领域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10—30人死亡。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总指挥按照上级政府或上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求实际可采取以下响应行动应急指挥部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召集受灾镇、成员单位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2) 启动应急工作组，有关成员单位快速到位，在县政府或县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3) 发布全力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发布有关命令、指令，保证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并联络通畅。

(4) 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一个或多个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受灾严重区域，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当地实际困难和问题。

(5) 加强加密监测和灾情信息收集，每日7时、16时，县气象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住建局、农牧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水务局等有关部门报告灾害监测预报预

警、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6) 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县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联系协调市有关部门，做好救援救灾支援准备，联系武警、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和社会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7) 每日 7 时、16 时，收集各灾害发生地镇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8) 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9) 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4.3.2 II 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气象部门已经发布预警，且一次低温雨雪冰冻过程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由包头市分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副市长宣布启动 II 级响应。

(1) 灾害造成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县内国道交通受阻，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

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2) 因灾导致公路、铁路、车站滞留人员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

(3)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或应急转移安置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灾害造成小型地质灾害，或因灾倒塌房屋 100 间以上，500 间以下。

(4) 其他领域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 3—9 人死亡。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总指挥按照包头市政府或包头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求实际可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1) 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召集受灾镇、成员单位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视实际情况请求包头市政府进行支援。

(2) 启动应急工作专班，有关成员单位快速到位，在县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3) 发布全力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发布有关命令、指令，保证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并联络通畅。

(4) 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一个或多个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受灾严重区

域，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当地实际困难和问题。

(5) 加强加密监测和灾情信息收集，每日 7 时、16 时，县气象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住建局、农牧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水务局等有关部门报告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6) 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先行调度县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联系协调市有关部门，做好救援救灾支援准备，联系武警、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处置。

(7) 每日 7 时、16 时，收集各灾害发生地镇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8) 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9) 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4.3.3 III 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气象部门已经发布预警，且一次

低温雨雪冰冻过程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启动 III 级响应。

(1) 灾害造成一般交通运输事故，县内国省道路交通暂时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的。

(2) 因灾导致公路、铁路、车站滞留人员 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

(3)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因灾滞留超过 12 小时或应急转移安置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灾害造成小型地质灾害，或因灾倒塌房屋 30 间以上，100 间以下。

(4) 其他领域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 1—2 人死亡。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总指挥实际可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1) 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2) 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联合应急工作组，赶赴受灾区域，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 安排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每日 16 时，收集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4) 根据需要调度部分县级救援装备、物资、

队伍、专家等支援救援救灾现场，联系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5) 安排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每日16时，收集灾害发生地镇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4.3.4 IV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气象部门已经发布预警，且一次低温雨雪冰冻过程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灾害造成县内国道交通受阻，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

(2) 因灾导致公路、铁路、车站滞留人员50人以上200人以下。

(3)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因灾滞留超过6小时或应急转移安置3人以上10人以下。灾害造成小型地质灾害，或因灾倒塌房屋10间以上，30间以下。

(4) 其他领域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虽未造成人员死亡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者请求。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总指挥、办公室主任可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1) 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

害发展趋势。

(2) 安排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每日16时，收集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3) 安排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每日16时，收集灾害发生地镇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4) 根据需要调度预置有关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4.4 信息发布

启动应急响应时，应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灾害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实行动态信息发布。

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应急处置作品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灾害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5 响应变更与终止

当灾害影响扩大或者减轻时，根据应急预案规定调高或降低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当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由原做出相应应急启动的领导或部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响应

变更、终止的签发和发布流程与启动应急响应流程一致。

响应终止后，有关镇、部门单位视情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和后期次生灾害预防工作。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应当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情防治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5.2 调查评估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完成后，各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灾害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开展调查，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较大灾害由县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报告。重大灾害的调查评估，按照市有关规定执行。特别重大灾害的调查评估，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5.3 恢复重建

各镇、经济开发区负责本辖区内灾情的汇总，由县相关部门按行业归口调查、收集、核查、

整理后，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汇总报县指挥部，并按程序报市有关部门。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和下拨资金，确保救灾工作进行。

受灾镇、经济开发区根据灾损实际和重建需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有序地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恢复受灾区域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 保障措施

6.1 监测预警保障

各镇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的宣传教育培训，常态化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强化自然灾害信息报告，将人防与技防有效结合。气象、农牧、水务、交通、供电、自然资源、文旅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网络，提高监测预警水平。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通畅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广播、电视等媒体和通信管理部门加强预警等应急信息发布保障，研究、应用向特定人群、特定区域发布应急信息，以及全覆盖发布应急信息的相关技术，实现信息及时按需发送。

6.2 交通运输保障

客运站、铁路管理部门要建立低温雨雪冰

冻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制定滞留人员疏导、安抚机制。交通运输部门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协助做好人员转移运输所需车辆保障，会同公安、城管等部门及时抢通重要道路运输通道。

6.3 应急队伍保障

各镇和各有关部门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开展技能实操实训和防灾防护培训。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自救互救培训，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灾害先期处置工作。武警、消防救援队伍等应急力量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实训实练。

6.4 装备物资保障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特点，各镇和各有关部门应储备适合使用的清除冰雪、道路清障、电力通信、气象应急观测等装备设备物资，并配套建立操作员、技术员队伍，保障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装备物资能快速投送并正常使用。

6.5 应急资金保障

县政府应建立健全与灾害救援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救援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一旦

发生灾害，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和下拨资金，确保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6.6 社会动员保障

事发地镇可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发动组织党员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清除积雪、结冰等工作，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灾害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并在事后给予补偿。

6.7 培训宣教演练

各镇、经济开发区、各部门单位应加强本级、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引导所属单位、人员掌握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提高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水平。气象、应急、交通、公安、城管、住建、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应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或开展部门联训联演，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镇和有关部门应注重加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增强社会公众获取、应对灾害预警的意识和能力，提高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修订和完善。本预案是县政府组织和指导抗雪防冻救灾工作的专项预案，各成员单位根据“三定”职责和本预案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7.2 档案收集管理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历史记录属于重特大事件的档案，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结束后，要做好档案的收集、保管工作。县档案主管部门要协助县党委和县政府，督促各镇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部门单位建立完善应对处置重特大事件工作日志，确保真实全面记载重特大事件各项应对处置工作情况。参与重特大事件应对管理工作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重特大事件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建立专门档案数据库，确保重特大事件档案各要素完整、各环节有记录、全过程可回溯，并按照规定及时向档案局移交相关档案。

7.3 责任与奖惩

各镇和各部门应依法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建立健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

积极承担监测预警、信息报告、指挥协调、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灾害应急救援任务。

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并具有表彰奖励、优抚抚恤、征用补偿等法定权利。

7.4 监督检查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县政府有关部门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要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准备，确保防范应对措施到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指导、监督本行业内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7.5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 固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2. 固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3. 固阳县应急指挥部相关单位人员联
系电话表

附件 4. 固阳县霜冻、暴雪、寒潮气象灾害
预警标准

**附件 1：固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及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的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工作，做到统一领导、集中指挥、组织协调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社会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督促检查应急工作所需人、财、物的落实情况；负责紧急调运抢险救灾所需的各类物资、设备和人员；研究解决其他有关重大问题。

县发改委：负责争取灾害恢复重建项目；调控抢险救灾重要物资和灾区生活必需品价格；组织有关区域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及时通报相关信息；组织县本级粮食、药品和救灾物资储备。

县公安局：负责加强道路交通秩序、治安秩

序维护，必要时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组织指导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镇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监测和地质灾害防治。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针对防治措施提供专家指导，协助镇组织危险区域人员避险或撤离；组织指导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作业，必要时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做好燃气、供热应急保供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城镇内涝、清雪除冰灾害应对工作。负责指导室外广告牌和城市绿化树木等隐患排查整改，指导有关部门加强灾害期间城市运行管理和保障；督导各部门开展道路扫雪除冰工作，负责清理管辖范围内城市快速道路积雪和冰冻，保障城区道路畅通和市容市貌整洁。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主要普通公路的除雪（冰）、保通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等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组织指导本系统和主管行业

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工作；指导镇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防范应对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农牧局：负责对农业生产可能造成的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加强灾情调度，做好有针对性的灾害防御，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根据灾害防御提示，暂停可能受到灾害影响的文旅活动，指导旅游景区（点）进行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游客安全，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必要时关闭景区（点）。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风险排查、抢修维护和防冻防灾等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低温冰冻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灾害区域救灾工作；组织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生产存储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通知有关企业视

情减产或停产，并做好防御有关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低温雨雪冰冻气象监测设施建设。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及时制作发布霜冻、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预警，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开展气象灾害影响分析评估；组织指导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根据灾害防御提示，做好救援力量预置备勤。根据应急响应指令，调动救援人员赴现场执行群众搜救任务，配合开展人员疏散转移等应急处置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全县消防救援队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武警固阳中队：负责根据灾害应急救援需要，按程序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市供电局固阳分局：负责加强本企业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查故障、排除危险，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备设施，保障电力供应；组织指导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附件 2：固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组及现场指导组的应急救援救灾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汇报，向有关单位、机构通报情况，承办会商协调和应对处置会议、活动等，下达有关指令，印发有关通知。组长为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为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发改委、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事发地镇等。

救援救灾组：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合理调配和快速投送，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组长为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成员单位为县应急管理局、武警固阳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等。

监测预警组：负责开展受灾区域气象、地质、

农业、水务、交通、电力等灾害风险监测和预警预警，组织灾害风险预警发布工作。组长为县气象局有关负责同志，成员单位为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牧局、县水务局、市供电局固阳分局。

交通处置组：负责采取必要管制措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道路管理单位、住建、交管部门及时抢修保通道路、清除冰雪、清理障碍；协调公路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协调伤员、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快速优先通行等。组长为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为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交管大队事发地镇等。

物资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救灾所需资金的筹集分拨，联系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调拨、征用、供应并依法给予补偿，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抢险救灾、卫生防疫和群众生命健康保障；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和市场秩序，保障事发地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稳定等工作。组长为县发改委主任，成员单位为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委、事发地镇等。

社会运行组：负责协调指导相关企业抢修维护供电、供水、供气、供暖、广播电视、市政等

设施设备等工作。组长为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为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固阳供电分公司、事发地镇等。

宣传报道组：负责做好应急处置期间新闻宣传引导工作。组长为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为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发改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市供电局固阳分局、事发地镇等。

附件 3：固阳县应急指挥部相关单位人员联系电话表

序号	单位	科室	值班电话
1	县政府办公室	办公室	0472-8112345
2	宣传部	办公室	0472-8116464
3	纪委监委	办公室	0472-8122633
4	统战部	办公室	0472-8112670
5	金山镇人民政府	办公室	0472-8112767
6	下湿壕镇人民政府	办公室	0472-8267

- 177
- 7 银号镇人民政府 办公室 0472-8262055
- 8 怀朔镇人民政府 办公室 0472-8260015
- 9 兴顺西镇人民政府 办公室 0472-8270
- 013
- 10 西斗铺镇人民政府 办公室 0472-8280
- 055
- 1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室 0472-6110
- 709
- 12 工业和科技局 办公室 0472-8112235
- 13 财政局 办公室 0472-8112317
- 14 公安局 办公室 0472-8122325
-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 0472-8112
- 420
- 16 交通运输局 办公室 0472-8112420
- 17 自然资源局 办公室 0472-8112488
- 18 农牧局 办公室 0472-2877717
- 19 林业和草原局 办公室 0472-8112033
- 20 水务局 办公室 0472-8118291
- 21 卫健委 办公室 0472-8127606
- 22 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 办公室 0472-6111
- 021
- 23 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 0472-8113344
- 2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公室 0472-2785897
- 25 文体旅游广电局 办公室 0472-8112195
- 2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 0472-
- 6110833
- 27 民政局 办公室 0472-6947981
- 28 教育局 办公室 0472-8120106
- 29 气象局 办公室 0472-8112384
- 30 总工会 办公室 0472-8112229
- 31 固阳供电公司 生产部 0472-8126101
- 32 固阳县交管大队 办公室 0472-8113711
- 33 固阳县人武部 办公室 0472-6947300
- 34 固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0472-6110
- 903
- 35 固阳县移动分公司 办公室 135006268
- 08
- 36 固阳县联通分公司 办公室 0472-8113
- 666
- 37 固阳县电信分公司 办公室 0472-6947
- 016
- 38 固阳县融媒体中心 办公室 0472-2877
- 022

附件 4: 固阳县霜冻、暴雪、寒潮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一、固阳县霜冻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霜冻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级, 分级标准如下。

I级标准(红色预警信号): 无。

II级标准(橙色预警信号): 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5℃以下, 对农业将产生影响, 或者已经降到零下5℃以下并将持续, 可能或已对农业产生严重影响。

III级标准(黄色预警信号): 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3℃以下, 对农业将产生影响, 或者已经降到零下3℃以下并将持续, 可能或已对农业产生较大影响。

IV级标准(蓝色预警信号): 48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0℃以下, 对农业将产生影响, 或者已经降到0℃以下并将持续, 可能或已对农业产生一定影响。

二、固阳县暴雪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暴雪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I、II、III、IV级, 分级标准如下。

I级标准(红色预警信号): 6小时内降雪量

将达15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II级标准(橙色预警信号):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III级标准(黄色预警信号): 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6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6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IV级标准(蓝色预警信号): 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4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4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三、固阳县寒潮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寒潮气象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I、II、III、IV级, 分级标准如下。

I级标准(红色预警信号):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6℃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 或者已经下降16℃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 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 并可能持续。

II级标准(橙色预警信号):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2℃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 以上,并可能持续。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Ⅲ级标准(黄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6 级

以上,并可能持续。

Ⅳ级标准(蓝色预警信号):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阳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固阳县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阳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

1.1 编制目的

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县抗震救灾工作机制，持续深入防范重大地震灾害风险，有力有效应对重特大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华人民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包头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包头市地震应急预案（2024版）》《固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固阳县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事件处置和邻近地区涉及我县的地震事件应急

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属地为主，综合协调社会参与，资源共享、快速反应、与国防动员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督促指导各镇、金山经济开发区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预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主要职责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当县指挥部遭遇破坏导致无法正常运转时，立即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支援。

指 挥 长：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人武部部长

县公安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县委统战部、县人武部、金山经济开发区分管领导、县政府办主任、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

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牧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固阳中队、阿塔山水库管理处、县供电分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各镇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组织指挥本县地震灾害抢险救援行动，协调消防救援大队、民兵预备役、武警等驻固力量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灾维稳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各类生活物资供应；指导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负责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

承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落实指挥部会议有关事项；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全县地震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相关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救援队伍训练、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负责地震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培训、演练、宣传工作；完成上级指挥部的其他任务。

2.3 县指挥部专家

根据地震受灾情况，县指挥部依托包头市应急专家库抽调地震、地质、工程、救援等方面的专家，参与抗震救灾决策，在紧急情况下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

2.4 县指挥部灾情处置工作组

按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职能需要，县指挥部下设9个灾情处置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灾情损失收集评估组、抢险救援组、医疗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组、群众生活保障组、交通保障组、社会治安组、宣传报道组。工作组可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适时调整。

县指挥部灾情处置工作组职责见附件2。

2.5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现场指

挥部。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协调、指挥地震灾害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由县长或委托常务副县长任现场指挥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任成员。统一指挥、协调各镇和灾情处置工作开展相关工作。

主要职责：

- (1) 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收集、汇总和上报灾区抗震救灾需求及存在的突出问题 and 困难，确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2) 组织指挥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程抢险抢修队和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援；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做好现场应急保障工作；
- (3) 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社会秩序；
- (4) 指导、协调和帮助灾区转移、安置和救济灾民，接收和调运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条件；
- (5)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所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

确保饮用水消毒和水质安全，开展卫生防疫，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

(6)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做好次生灾害的排查与监测预警工作，防范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

(7) 组织指导各镇和相关部门开展灾害调查和损失评估，依法处置地震信息谣传、误传事件；

(8) 根据灾情发展和救灾工作需要请求上级政府和部门支持；

(9) 接待新闻单位来访，关注社会舆情，开展安定民心、稳定社会的宣传教育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是指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等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下同）的地震灾害。本县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周边地区发生地震对本县造成地震烈度 IX 度以上影响，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的地震灾害。本县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6.9 级地震，周边地区发生地震对本县造成地震烈度 VII~VIII 度影响，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地震灾害。本县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5.9 级地震，周边地区发生地震对本县造成地震烈度 V~VII 度影响，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的地震灾害。本县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4.9 级地震，周边地区发生地震对本县造成地震烈度 IV~V 度影响，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3.2 响应分级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结合本县实际，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

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较大地震灾害事件或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时启动一级响应。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先期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启动二级响应，由县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见附件 3。

3.3 响应启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地震震情、灾害情况，向县指挥部提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响应。

3.4 响应调整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害发展趋势、应急处置实际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提出调整建议，县指挥部确定后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5 一级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的行政领导机关是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协调震区的抗震救灾工作。县政府负责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并接受国家、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领导。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的行政领导机关是包头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指挥、部署和协调震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县人民政府负责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并接受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领导。

3.6 二级响应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的行政领导机

关是固阳县人民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视情对受灾地区进行支援；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各受灾镇人民政府负责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并接受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领导。

为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防范次生灾害发生。各镇和相关部门应当按照震后应急响应行动清单（附件4）先行开展先期处置。

3.7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

3.7.1 震情速报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在震后15分钟向县委、县政府速报中国地震台网正式测定的地震参数（时间、地点、震级和震源深度等），同时通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7.2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受影响的镇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将地震灾害相关信息向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将市地震局评估的地震灾害结果报告县委、县政府，迅速

组织各方力量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应急管理、公安、交通、民政、农牧、住建、自然资源、教育、卫生、文体旅游广电等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有关灾情信息。

3.7.3 启动响应

县指挥部根据震情报告，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震情会商，提出地震趋势意见和救援救灾建议，调派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按照应急预案和各自职责，迅速响应，实施先期处置。

县指挥部灾情处置工作组，根据应急响应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7.4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和镇、村（社区）应迅速发动本地党员和干部群众开展灾情收集和自救互救工作，组织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和次生灾害处置工作，开放应急避难场

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调配、征集救援救灾物资，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3.7.5 应急处置主要措施

在道路、通信和电力“三断”情况下，县委、县政府、县防指所有领导及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主动赶赴县政府召开会议部署行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报送受灾情况，提出地震应急救援力量的配置方案，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分管领导负责组织本单位人员在指定地点（各单位平时就要明确应急响应集结地点）实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1）灾情收集与分析研判。利用卫星电话、对讲机、无人机、移动基站、地面勘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运用综合监测手段快速评估灾区受灾情况。组织收集、汇总各镇、各行业灾情信息，动员社会各方参与灾情收集工作。对震后房屋和城镇基础设施的受损情况进行安全性应急评估；开展震后应急测绘工作，及时为灾情研判工作提供信息支撑。组织专家开展灾害分析研判。

（2）人员排查搜救。组织、指导受灾镇开展自救互救；及时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协调武警部队、预备役和民兵，

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撑工具和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赶赴灾区开展入户排查和人员搜救工作。

(3) 医疗救治。组织医疗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及时开展群众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等工作。

(4) 群众转移安置。组织受灾和受威胁群众转移，鼓励群众投亲靠友，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全的集中安置点，对集中安置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巡查。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库），协调运送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和移动厕所等各类生活物资设备，以及取暖器具等保暖物资，按相关规定实施救灾救助。

(5) 应急交通运输。及时对灾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清除路障、疏通交通干道，开辟绿色通道，维护交通秩序。组织抢险抢修队伍赶赴灾区，紧急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抢修维护交通设施。综合调配交通运力，保障救

援救灾工作需要。

(6) 基础设施抢修保障。组织抢修供电、通信、供水、供气和应急广播等基础设施，调集应急通信车、供电车和供水车等，搭建应急通信网络，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优先确保重要部门、应急指挥、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需要。

(7) 卫生消杀防疫。对灾区饮用水、食品和药品开展监测、巡查和监督，组织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制度，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医学检验和疫苗接种工作，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和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严防各类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8) 社会治安维护。依法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和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警戒，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9) 次生灾害防治。加强地震、气象、空气、水源、土壤和地质灾害等环境监测排查和应

急处置，及时采取停课停工停产措施，关闭关停受影响景区、厂矿和在建工程等，组织技术人员对水库堤坝、闸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和输气管道等开展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及时预报预警和应对处置，减轻或消除危害，必要时组织人员及时转移撤离。

(10) 烈度评定与损失评估。组织专家开展发震构造研究，对地震烈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和社会影响等进行调查，开展烈度评定；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组织人员开展灾害损失统计评估。

(11) 社会力量动员。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各界群团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统一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申报、派遣和管理服务工作；视情况组织社会力量有序参加群众安置、物资保障等抗震救灾工作。

(12)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地震发生后，各镇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积极主动收集灾情、社情，并对所收集的灾情、社情进行分析判断，按规定上报上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向社会公告震情灾

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应急广播、微信公众号和网络等多渠道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

网信办密切关注线上线下舆论动态，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13) 涉外事务管理。妥善转移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做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根据安排组织协调国（境）外救援队申报入境和在灾区开展救援活动做好国（境）外捐赠物资款项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14) 生产生活恢复。监测灾区物价和供给，采取必要的干预手段，恢复灾区正常市场供应，稳定灾区市场秩序；指导、帮助灾区有序稳妥地组织复学、复课、复工和复产。

(15) 紧急征用管制，在紧急状况下，依法向社会公众、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紧急征用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对特定区域实行封闭管理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行临时管制措施，及时发布公告及有关补偿政策。

(1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采取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各灾情处置工作组，根据应急响应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

抢险救援、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群众生活保障、灾情损失收集评估、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社会治安维护、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生产恢复等应急处置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镇两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各方面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动员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向社会公布灾区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团县委发动团员、青年参加志愿服务，投身抗震救灾工作，县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社会募捐、献血等活动，组织指导红十字志愿者参加抗震救灾。

3.9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原决定机关宣布解除应急响应。

4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4.1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有感地震是指人们感觉到的、但未直接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震。本县发生有感地震

或外部地区地震严重影响本县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震情趋势会商与研判，及时将会商结果上报县政府。县政府视情况派出现场工作组。县委宣传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适时发布地震信息。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分析，维护社会稳定。

4.2 地震谣传事件应急

地震谣传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要迅速核实，尽快平息地震谣传，严防事态扩大。如地震谣传扩散迅速，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采取措施迅速平息地震谣传。公安部门要严肃追查谣传来源，依法处理谣传散布者。

4.3 毗邻旗县区地震事件应急

在毗邻旗县区发生地震事件时，视其对我县的影响程度，由县委、县政府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响应，组织、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市地震局震情信息迅速分析毗邻旗县区地震对我县的影响，及时报县委、县政府，并迅速了解受影响区域的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进展，视情况提请启动县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4.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地震应急期间，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应急值守，根据市地震局监测、震情会商信息，做好抢险救援应急准备等工作。

5 恢复重建

5.1 善后处置

各镇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实际开展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工作。过渡性安置可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等方式，安置地点应选择的安全区域，避开地震活动断层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各级应急避难场所内应设置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的设施，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保障生活物资供应，并加强食品卫生疫病等方面的监测及防控。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大型机械、通信设备及其他救援设备等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5.2 调查评估

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对地震震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影响、人员安置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5.3 恢复重建

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评估、分步实施的原则，

县政府编制恢复重建规划；明确各项支持政策，通过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等多渠道筹集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制定城镇易地重建规划，应当科学选址，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标准。

5.3.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大和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由自治区政府组织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市政府组织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县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5.3.2 恢复重建实施

县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民兵预备役、武警固阳中队、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同时与县及周边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协同救援工

作机制，充分调动各救援力量发挥作用，将救援处置工作做到更好。

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共青团组织和基层组织可以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依托地震方面专家，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等提供人才技术保障。

6.2 指挥平台保障

建立县、镇互联互通应急指挥平台，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装备，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为抗震救灾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提供保障。

6.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人民政府统筹，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

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健委、工科局等部门单位和各镇合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按照国家标准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应急供水、供电、排污、通信、环保、物资、标志等设备设施。已有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部门要加强检查管理维护，保证其能够正常使用。

学校、医院、商场、酒店、影剧院、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

6.4 应急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抗震救灾提供物资和资金保障，将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发改、财政、商务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抗震救灾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各镇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关类别物资储备，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处置地震灾害需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县财政部门予以保障，并视情况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

6.5 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负责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地震发生前后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固阳供电公司应当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和受损电力设施的抢修，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用电需求和灾区的电力供应。

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应当加强对供水、供气、供暖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排查和抢修力量，确保地震发生后尽快恢复保障功能。

县交通局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组织队伍抢修灾区受损的道路、桥梁、隧道等，保证灾区运输线通畅。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交通秩序。

6.6 监督检查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政府督查室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依照相关检查制度规定，对有关部门单位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城镇生命线工程和易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部门单位做好紧急处置和特殊保护措施等各项准备工作。

6.7 预案体系保障

县、镇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订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交通、住建、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水库、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也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由县政府总体预案、政府相关部门预案、基层组织预案、企事业单位预案等组成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社会基层组织地震应急预案是由镇、村（社区）等社会基层组织，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的地震应急行动计划、程序和应急保障措施。

上述应急体系中的预案之间，要相互衔接对应。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1）震级：震级是衡量地震本身大小的量

（2）震源：地球内发生地震的地方。

（3）震中：从震源向上垂直对应地面的地方。

（4）震中距：从地面上某一点到达震中的距离。

(5) 震源深度：从震源到地面的垂直距离。

(6) 烈度：指地震引起的地面震动及其影响的强弱程度。

(7) 破坏性地震：指造成一定数量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地震事件。

(8)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破坏性地震，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危及社会公共安全与社会秩序的地震事件。

(9) 震后应急期：《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规定，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并指明震后应急期的起止时间。震后应急期一般为10日；必要时可以延长20日。

(10) 生命线设施：指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电力、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热力、燃气、输油等系统及公用设施。

(11) 次生灾害：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泥石流、滑坡、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等。

7.2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

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3 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县、镇两级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防震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自救互救能力。学校、企业、社区把防震减灾、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技能纳入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对学生、员工、居民进行地震安全教育，组织地震应急避险和救助演练，提高全民地震安全意识。

7.4 预案制定、修订与实施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编制，报县政府审批后实施。县应急管理局结合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实践，并根据有关要求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修订后的预案重新办理评审、备案等各项程序。附件依实际情况随时修订。

各镇和有关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并结合部门单位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

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2023 修订版）》同时废止。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固阳县地震预案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固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进一步完善全县防汛抗旱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科学、有序、高效防御水旱灾害，实现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最大限度降低灾害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固阳县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蓄

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防洪标准》、《干旱灾害等级》、《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包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文件、规范。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固阳县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洪涝灾害、山洪灾害、城镇内涝、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防汛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指挥管辖范围内防汛抗旱工作，贯彻落实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部署要求。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减

救相结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防汛抗旱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件作为基本标准。突出关口前移、预防为主，突出固本强基、提质强能，从防、减、救全链条发力，以实际行动和成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城镇统筹、务实管用。深刻汲取其他旗县区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有关要求，针对固阳县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除害兴利、防汛抗旱统筹。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镇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县党委和县政府领导下，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

简称市防指)的指导下,在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统筹下,负责指挥、组织、协调、调度全县水旱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1.1 县防指组织机构

县防指设总指挥 1 名、常务副总指挥 1 名,副总指挥若干名,成员由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各成员单位在县防指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开展防汛抗旱工作,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建议。县防指组成人员的调整按照县委和县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总指挥: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委常委、人武部参谋

县政府副县长(分管水务)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水务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武警固阳中队中队长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县应急管

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24 小时值班电话:0472-8113344。

县防指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委、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农牧局、县林草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固阳中队、固阳供电分公司、县移动通信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中石油固阳经销部、县二相公水文站、包钢固阳矿山公司、各镇及金山经济开发区。

2.1.2 县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市防指、所属流域防汛抗旱指挥部以及县委和政府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研究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包头市防汛抗旱政策法规;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检查,督促各镇和县防指成员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防洪抗旱的工程设施;根据水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

响范围，及时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推动全县
专兼职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调配。

2.1.3 县防指办公室职责

公示全县各类防汛责任人，协调、监督各镇
和成员单位落实县防指工作部署；安排部署全县
汛前准备工作，组织开展汛前检查；视情况组织
水务、气象等相关成员单位和部门组成防汛工作
专班，在汛期开展联合值班值守，及时应对处置
各类突发情况；组织召开防汛抗旱调度会商、分
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发展形势，提出应对
方案与建议；组织开展全县防汛抗旱宣传培训和
防汛应急演练；牵头组织开展水旱灾害的应急处
置和调查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
旱抢险救援物资储备以及调配工作；收集掌握各
镇和成员单位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发布防
汛抗旱指挥部相关决策部署和重大汛情、旱情及
动态；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组织，文件起
草，简报编印，档案管理工作；完成上级防汛
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督查各镇、各成员单位
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全面协调县防指成员
单位在组织抗洪抢险、抗旱和救灾工作中履行职

责。

县发改委：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
负责将防汛抗旱工作纳入全县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负责做好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
前期工作，并做好监督管理，对因洪涝干旱灾害
引发的价格异常波动情况依法进行干预和制止，
确保价格稳定。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参与当地抗
洪抢险及支援地方抗旱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做好
抢险救灾期间社会稳定和灾后救援重建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旱灾害
应急抢险救援及救灾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
制；拟定全县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规划
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全县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
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和应急救
援装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组织指导全县防汛抗旱
灾情核查上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
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全县防汛抗旱专
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在汛期特别要加
强对直接管理行业的矿山、尾矿坝及其他重要工
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洪排涝和抗旱工
程建设与管理；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水工程的防御

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山洪灾害防御和预报预警相关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和凌汛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共享工作；承担防汛抗旱工程运行管理和工程险情初期的应急处置；积极争取、筹措资金完成水毁工程修复；落实“河湖长制”及时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负责农村牧区因旱人畜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全县危险山洪村变更审批和其他防汛抗旱涉水专业技术指导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预测天气气候形势，做好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提出防汛抗旱应急响应会商建议。对影响汛情、旱情的重大天气过程进行监测分析，对汛期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承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做好早期人工增雨工作。

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做好所属企业的防洪救灾各项工作；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和有关专网单位为防汛抗旱提供通信保障；根据汛情需要，协调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公用通信网设施的防洪安全和通信畅通。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开展防汛抗旱预警信息定向发布。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在塌方危险路段设置警戒线，防止人员车辆进入。

县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有关经费保障工作；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申请防汛抗旱有关经费；负责相关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县城区防汛和城建系统所属防汛、排涝、供水工程安全运行工作；组织、指导市政设施、民用设施、城区道路范围内及在建工程的防洪排涝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做好公路（桥梁）、涵洞、隧道、低水位路段、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

(项目法人)清除碍洪设施;做好行业内在建涉河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监督工作;协调配发防汛抗旱抗洪任务车辆公路免费通行事宜;负责抢险救灾运输工具的调配与通行;协助做好山洪危险区人员紧急避险转移和外来抢险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保障。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县各学校开展防汛抗旱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和措施,必要时配合开放学校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县农牧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农牧业旱、涝等灾情信息。指导农牧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牧业救灾、生产恢复的防洪安全;指导灾区调整农牧业结构、推广应用旱作农业节水技术工作。

县林草局:负责重点林区防汛抗旱防御工作,利用现有监控网络配合收集林业和草原旱涝等灾害情况。

县商务局:负责做好全县生活必需品物资供应保障,加强对灾区生活必需品物资的市场监测。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助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县防

指报告洪涝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指导文化经营单位和旅游景区应急广播建设,汛期加大播放防汛预警信息和防汛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发生紧急情况时,指导协调做好旅游景区游客转移避险和疏导等相关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保障融媒体应急广播系统正常运行;负责把握全县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负责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排涝、遇险群众救助;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做好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

武警固阳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协助地方政府实施防汛抗旱、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治安。

固阳供电公司:负责所属电力设施的防汛和防汛抗旱救灾所需电力保障工作。

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负责为防汛抗旱提供通信保障;根据汛情需要,协助调度应急通信设施;负责公用通信网络设施的防汛安全和应急通信畅通。

中石油固阳经营部：负责行业防汛抗旱工作以及灾害防御期间的油料供应工作。

二相公水文站：负责水情、汛情的收集、传输和水文情报预报，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水文情报预报信息。

包钢固阳矿山公司：负责厂区内防汛工作，做好汛期险情发生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各镇、金山经济开发区：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固阳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各自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指导、报告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

2.2 部门配合协调机制

应急管理、水务、气象等成员单位和部门建立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和监测预警网络，共同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联合开展防汛救灾综合演练、形成工作合力。主汛期间水务部门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供实时水情、工情信息和预测预报成果。当预报发生重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水务部门提请县防指组织防洪会商，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派员参加。当河湖或水库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指导有关单位提前落

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务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在汛期，河道、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准备

3.1.1 思想准备

(1) 贯彻落实上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全民防御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每年汛前组织防汛责任人、管理人员、巡查值守人员、灾害信息员开展培训。深入推进防汛减灾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风险识别、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县防指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抗旱职责任务的部门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明确本部门单位防汛抗旱责任人，每年汛期前调整重点涉水工程、主要河流堤防、水库、淤地坝、

低洼易涝点、重要防守对象等防汛责任人，并按管理权限报送防指备案，在县级媒体公示。

3.1.2 组织准备

(1) 建立健全组织体系，按照“一岗双责”建立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针对可能受山洪灾害、地质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完善宣传预警、群测群防、排查巡查、信息报告等制度。

(2) 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汛前各镇、金山经济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调整更新包联人员。组织“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对危险过水路面、水库、堤防、山洪沟、尾矿库、山洪灾害危险村、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等进行全覆盖，随时发现并报告情况。

3.1.3 预案准备

(1) 县防指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本部门、单位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或者将防汛抗旱内容纳入本部门单位总体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印发备案，培训学习。

(2) 各镇要指导村（社区）制定简便易行、

实用管用、面向实战需求的防汛“一页纸”应急预案。村（社区）应急预案或方案报镇备案。镇、村（社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重点在责任人落实、预警信息传导、风险隐患排查、安全转移避险、救援力量组织、现场封控管理、先期处置救援、灾情信息报告等方面，可采用图表等简易明了的形式说明。

(3) 镇、村应急预案和汛前演练重点针对群众转移避险明晰责任，明确转移对象、转移路线、避险安置点、转移人员管理等。压实镇、村（社区）干部责任，明确灾害应对各项工作谁来做、做什么、怎么做等问题，确保责任有人担、事有人干。防汛应急演练要充分考虑夜间、降雨、涨水和交通、通信电力中断等因素，

3.1.4 工程准备

(1) 水务、住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涉水工程安全度汛管理工作。各镇和成员单位聚焦水旱灾害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坚持开展“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健全各部门、各单位、基层干部群众联防联控和隐患动态监管机制。对发现的风险隐患登记、评估、整改和处置，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责任人和针对性应急措施。

(2) 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商场、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供水、广播电视、石油、燃气、化工、钢铁、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防汛抗灾能力。

(3) 住房城乡建设、水务、自然资源、农牧业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加强监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汛前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3.1.5 物资准备

(1)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干旱威胁的单位应提前备足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落实调运措施,根据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

(2) 各镇和成员单位要与驻地企业、基层队伍、社会组织广泛联系,把可以就近调用的挖掘机、特种车辆、应急物资、砂石料等建立联系台

账备用。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实物前置存储和部分协议储存方式加强物资保障。

(3) 检查和维护已有防汛抢险物资,预警通信设备,确保预警、监测设备正常可用。危险过水路面要树立警示牌、配备应急照明灯、手持大喇叭、夜光锥筒、警戒线等应急值守物资。汛前维修维护应急预警广播,实现覆盖到村、到户、到人。

3.1.6 预警准备

(1) 县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作出评估,按规定及时发布联合预警信息。

(2)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县防指应尽早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发生洪水时,水务、水文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为县防指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汛前对自动雨量监测站、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地质灾害自动监测点进行维修维护。各镇要根据实际为无信号村或值守点配备卫星电话、“和对讲”、哨子铜锣等通信和报警设备,及时传导预报预警信息和回应上级调度。

3.2 预防预警行动

县防指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汛期应当加强值班值守，适时部署防汛抗旱防御应对工作。当邻近旗、县、区水旱灾害对固阳县有影响时，相关监测预报单位应当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照分类分级原则积极采取预防预警行动，并及时向县防指办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及其引发的山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县防指综合研判后统一发布有关灾害信息，鼓励交界河流上下游相邻镇建立信息共享。

3.2.1 气象信息

县气象信息按如下规则报送：

(1) 定时报送：县气象局汛期每日 8:00 前向县防指办公室提供前一日 8:00 至当日 8:00 (共 24 小时) 全县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 48 小时降水预报。

(2) 滚动报送：当出现区域性大到暴雨并持续时，县气象局每 3 小时一次滚动报送该区域降雨实况和天气预报信息。

(3) 实况报送：当 3 个镇以上(含本数，下同)出现实测降水量 3 小时超过 50 毫米、6 小时超过 100 毫米时，及时报送县防指办，必要时加密

报送频次。

(4) 研判报送：当监测研判雨势范围较广时，未来 3 小时降雨量将超过 50 毫米时，县气象局应当主动与县应急指挥中心通报情况。

(5) 短临报送：在预判有强降水时，县气象局及时制作暴雨预警信号、气象信息快报等，并将有关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

3.2.2 水情信息

县水情信息按如下规则报送：

二相公水文站汛期每日 8:00 向县防指办公室提供全县水情信息。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按照以下要求报送水情信息：

(1) 当发生可能出现险情的洪水时，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根据洪水发展过程，开展洪水预报并及时滚动预报。

(2) 当发生大洪水时，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根据洪水发展过程，开展洪水预报并及时滚动预报。

(3) 当发生特大洪水时，每 1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根据洪水发展过程，开展洪水预报并及时滚动预报。

3.2.3 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

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堤防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在每日 16 时前向县防指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应当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县防指。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险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2) 水库工程信息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当向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防洪重点阿塔山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10 分钟内

报县防指办。

当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垮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当提早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避险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

3.2.4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数、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紧急转移安置人数、因灾伤病人数、需紧急生活救助人数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县防指或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应当及时组织

研判灾情和气象趋势，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市防指和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报告。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灾情，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书面上报县应急指挥中心，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灾情有扩大趋势的后续核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3) 各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防汛抗旱责任制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好汛前、汛中、汛后的常态化安全巡查，及时发现掌握隐患情况和灾害信息，落实上级“叫应机制”，及时反馈现场情况和灾情信息，为应急抢险处置争取时间。

3.2.5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种类、受灾数量、发展趋势、影响人数等信息，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镇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各镇要按照属地原则及时关注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业旱情和人畜饮水等情况。水务、农牧、气象等部门应当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干旱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各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及时上

报受旱情况，旱情发展成灾时应当每日加报。

3.2.6 城镇内涝信息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并可能发生城镇内涝灾害时，县防指应当组织住建、水务、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开展联合会商，研判形势。住建、水务、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县防指按照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县人民政府视情及时组织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发生严重城镇内涝时，县住建局应当及时将内涝相关信息报送县应急局指挥中心。

3.2.7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

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设备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县人民政府，通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安全转移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分类分级、启动程序和基本要求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 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抗旱 2 个类别。

(2) 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均依次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级别。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水旱灾害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时，一般情况下按照先下级后上级、先部门后防指的顺序启动应急响应，紧急情况下也可以同步启动，具体启动程序各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具体规定，县防指应急响应启动程序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县气象、水务、住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及时向县防指办公室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经会商研判认为有必要启动应急响应时，及时起草应急响应启动通知，明确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各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及时报送审签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四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县防指办副主任主持会商，县防指办主任签发通知；三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办主任主持会商，县防指副总指挥（分管水务）签发通知；二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分管水务）主持会商，县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签发通知；一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县防指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总指挥签发。如遇紧急情况，可电话请示后先行启动。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 县防指相关部门和镇、村（社区）级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当与县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区域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上级防指应急响应等级。

(2) 县防指及成员单位应当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及时掌握山沟河流、危险过水路面、水库堤防、山洪危险村、涉水工程、低洼易涝点的防范应对动态，通过微信工作群和通信应急设备向县防指报告有关情况。

(3) 县域内或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者事态超出县防指的处置能力时，县防指应当及时报告上级防指协调处置。

4.2 防汛应急响应

防指、行业主管部门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响应措施由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行业主管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具体规定，县防指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响应措施确定如下。

4.2.1 启动条件

见附件 5。

4.2.2 应急响应措施

见附件 6。

4.3 抗旱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见附件 7。

4.3.2 应急响应措施

见附件 8。

4.4 应急响应调整

4.4.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根据水旱灾害发展形势，防指按程序提高或者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者转换应急响应类别。原应急响应级别或者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者类别。

4.4.2 应急响应结束

当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按照“谁启动、谁调整、谁终止”的原则，防指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

5. 抢险救援

5.1 基本要求

(1) 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

(2) 部门协调联动。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3) 鼓励民间救援队伍和社会公众参与。社会救援队伍要在县防指的统一指导下依法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5.2 救援力量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相关指令，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政府实施受威胁群众的救助疏散转移。

(2) 武警部队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由县防指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各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按照防指或者应急管理部的安排，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县抢险救援专家组根据灾害类型从市、县应急管理专家库及各有关部门单位中选取并调用，必要时也可聘请外地专家，负责研究、处理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5.3 救援开展

先期救援主要以属地政府为主，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县防指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的处置能力时。

(2) 灾害发生地向县防指请求支援时。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5.4 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的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5.4.1 抢险救援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工程主管单位和属地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县防指。当超出本行业抢修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修或救援时，提请县防指协调。

(2) 县防指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进行会

商，根据事态发展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专业救援队伍，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专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县防指的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 县防指视情况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灾害发生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县防指的指令，组织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参与处置。

(7) 县水务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5.4.2 应急支援

(1) 当接到灾情发生地防指支援请求时，县防指应当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

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人员进行会商，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 根据会商结果，县防指派出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联系相关部门并派出专家组，处理现场抢险救援相关技术问题。

(3)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需要，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尽快帮助属地政府安全转移群众，恢复生活生产秩序。

5.5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者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县防指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6 信息报送与发布

5.6.1 信息报送和处理

(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各镇和各成员单位应当保障应急通信畅通，及时收集掌握灾情信息，落实“叫应机制”，及时反馈回复上级调度，做到“有叫、有应、有为”。

(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持续、详实，重要信息应第一时间上报，信息报

送做到不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具体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初报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拟采取措施等基本情况，待进一步核实情况后以续报的方式再补充和修正报告详细情况。

(3) 因险情、灾情造成人员伤亡，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各镇可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具体情况。凡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镇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涉及人员伤亡或社会舆情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同时报告上级防指。

(5)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对水旱灾害、抢险救灾等信息，要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准确。

(1) 固阳县行政区域内的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各镇、县相关部门提供数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核和发布。对于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应工作。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3)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重大以上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在县委宣传部的组织协调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有关县（旗、区）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抗旱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当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防汛抗旱指挥

部可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指在江、河、湖泊水位上涨到河段内可能发生险情的水位。一般来说，有堤防的大江大河多取决于洪水普遍漫滩或重要堤段水浸堤脚的水位，是堤防险情可能逐渐增多时的水位，也就是各河流堤防需要处于防守戒备状态的水位。到达该水位时，堤防防汛进入重要时期，相关防汛部门要加强戒备，密切注意水情、工情、险情发展变化，做好防洪抢险人力、物力的准备，并做好可能出现更高水位的应对准备。

堤防工程所能保证自身安全运行的水位。系指堤防设计水位或确保防汛安全的上限水位。

(1) 小雨：指24小时降水量小于等于9.9毫米或12小时降雨量小于等于4.9毫米；

(2) 中雨：指24小时降水量为10—24.9毫米或12小时降雨量为5—14.9毫米；

(3) 大雨：指24小时降水量为25—49.9毫米或12小时降雨量为15—29.9毫米；

(4) 暴雨：指24小时降水量为50—99.9毫米或12小时降雨量为30—69.9毫米；

(5) 大暴雨：指24小时降水量为100—249.9毫米或12小时降雨量为70—139.9毫

米;

(6)特大暴雨:指24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250毫米或12小时降雨量大于等于140毫米。

5.6.2 信息发布

5.7 督导检查

县防指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采取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等方式,对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1)县防指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在每年汛前,由县防指组织开展全县防汛抗旱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和应对处置,由县防指领导带队进行实地督导检查。

(2)县防指办公室主要对防汛抗旱责任制、镇、村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等进行督导检查。

(3)督导组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县防指办可以下达督办函,要求有关部门单位限期整改;重大紧急情况

下,经请示常务副总指挥可以下达汛令;因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县委办、政府办和上级部门并进行调查。

6. 后期处置

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6.1 灾害救助

(1)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具体实施,按照《固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

(2)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6.2 恢复重建

(1)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工协作。

(2)水务、电力、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通信、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灾后重建工作的指导。

6.3 社会捐赠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

应急管理、民政部门 and 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助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4 灾害保险

(1)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农牧业灾害类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加强与政府合作，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

(2)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将损失情况及时向保险服务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6.5 评估总结

(1)灾害发生后，县防指牵头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单位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行总结，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2)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当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县防指。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旱灾害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和技术人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防汛抢险队伍分为专业抢险队伍和非专业抢险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武警部队等抗洪抢险应急专业力量作为常备力量或者突击力量，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非专业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完成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提请调动武警部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各镇和金山经济开发区应当结合实际需要，组建应急抢险兼职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救援装备。鼓励兼职队伍与驻地企业或民兵开展联合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水平。

(3) 鼓励基层党员干部、青年志愿者、社会公众和民间救援组织参加防汛防旱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7.2 物资保障

(1) 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鼓励单位和个人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救灾物资。

(2) 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助物资除由政府自行储备外，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 防指和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当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 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 紧急情况下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单位补办手续。

(6) 蓄滞洪区运用后由县人民政府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和相关规定给予补偿。

7.3 资金保障

(1) 应对水旱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防汛抗旱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自然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 防指及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 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7.4 人员转移保障

(1) 防指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的数量，针对可能受山洪灾害、地质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2) 各级防指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

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 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为留守或者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山边、水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

(4) 人员转移工作由属地政府负责,各相关部门单位协助组织实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参与转移救援,武警部队、公安机关等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7.5 综合保障

7.5.1 通信保障

(1) 县防指在应急指挥中心逐步完善的基础上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雨情、水情、汛情、墒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防汛抗旱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各相关部门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联系方式。

(2) 按照“安全、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多运营商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卫星通信网络为辅,逐步健全防汛抗旱专用通信网络,构建完善的信息化指挥体系。

(3) 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覆盖所有镇、

村的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并支持通信企业进行建设,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防指通信畅通。

(4) 在紧急情况下,有关部门协调基础电信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调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7.5.2 安全防护保障

7.5.2.1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受灾地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防汛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5.2.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水务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清除影响防汛抗旱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电力部门组织切断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住建部门负责组织检查县城区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7.5.2.3 应急避护场所保障

(1)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

同做好县、镇、村三级应急避护场所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管理工作。

(2) 应急避护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立标志标牌, 划分功能区、储备应急物资、明确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建立管辖范围内应急避护场所台账, 一旦发生灾情立即启用, 妥善安置灾民或者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

(3) 应急避护场所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建筑安全等要求, 能够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条件, 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信等基本生活保障设施。全县已建成的应急避护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及时向公众发布。

7.5.2.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1) 县防指、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相关专家应当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7.5.2.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等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 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7.5.3 交通保障

(1) 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 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必要时, 民航和铁路部门(单位)参与。

(2)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 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7.5.4 油料保障

(1) 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建立油料预置机制, 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者重大灾害气象、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 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 抗灾救灾期间, 石油供应单位应当设立应急加油通道, 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 紧急情况下, 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及时安排运输工具, 向急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运送油料。

(4) 当油料供应不畅时, 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向县防指报告, 由县防指协调解决。

7.5.5 供电保障

(1) 电力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辖区内的用电

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防指、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 供电部门应当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7.5.6 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供水管理部门（供水企业）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7.5.7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器械等的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紧急防汛期；紧急抗旱期；警戒水位；保证水位；雨情分类。

8.2 宣传培训演练

(1) 县防指应当协调融媒体中心 and 防汛抗旱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广泛宣传防汛抗旱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2) 县防指应当定期组织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技术骨干人员进行培训。县防指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县防指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防汛抗旱态势，组织不同类型、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参加应急演练。

8.3 责任与奖惩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

(2)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预案评估和修订备案。

(3) 县防指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部门单位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方案),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批备案。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固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相衔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健全固阳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

洪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包头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固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固阳县开展的灾害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固阳县防灾减灾委员会

固阳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负责组织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主任由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应急局、县发改委、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县卫健委、县红十字会、县融媒体中心、武警固阳中队、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移动固阳分公司、中国联通固阳分公司、中国电信固阳分公司、金山经济开发区、各镇组成。

2.2 固阳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与各镇、各成员单位及涉灾部门和单位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固阳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24小时值班电话：0472-8113344。

2.3 专家组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依托市应急专家库专家，对固阳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固阳县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水务、交通、农牧、林草、各镇、金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灾情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组织会商，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组织有关部门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镇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会商研判，及时调整应对措施。

(3) 通知县发改委和各镇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要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助准备工作。

(5) 根据工作需要，向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和县政府报告。

(6) 依法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镇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灾情信息，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各镇应在灾害发生后30分钟内向县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1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在1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

理局报告。

对造成全县行政区域内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林木植被大面积损毁等损失严重的突发性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各镇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4.1.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镇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于每天上午9时前将截至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需要及时报告。灾情稳定后，各镇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报市应急管理局。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镇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向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信息。

4.1.3 对干旱灾害，各镇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周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

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各镇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县政府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或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单位灾情数据口径一致。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方式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四级。

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中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 I 级响应（见附件1）：

- （1）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500**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25%**以上；
- （5）县委、县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报县委、县政府决定。

必要时，县委、县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固阳县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相关涉灾部门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县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受灾地区需求。相关成员单位共享信息，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会同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

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部分救灾资金，并积极争取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核查，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发改委按相关政策规定争取灾后恢复重建上级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委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必要时，申请上级救灾物资支持。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根据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镇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镇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

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红十字会协助做好现场应急救护工作。县民政局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县教育局、县妇联协助做好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妇女儿童安置服务等工作。

(7) 恢复灾区秩序。县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改委、县农牧局、县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市场秩序监管，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发改委、县工信和科技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县教育局指导受灾地区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 抢修基础设施。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城镇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务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县发改委指导监管范围内的电力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县交通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9) 提供技术支撑。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

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启动救灾捐赠。县红十字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 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指导各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受灾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害损失情况。

(13)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上报。

5.2 Ⅱ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

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Ⅱ级响应（见附件1）：

(1) 死亡和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00人以上、15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300间或10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20%以上、25%以下；

(5) 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报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成员单位、相关涉灾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 派出由有关部门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县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组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部分救灾资金，并积极争取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镇申请和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5) 县发改委按相关政策规定争取灾后恢复重建上级预算内投资。

(6)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委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必要时，申请上级救灾物

资支持。交通运输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7)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根据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镇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镇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8) 县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有关单位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9)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受灾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应急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0) 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和地区视情及时组

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融媒体中心按照职责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11) 灾情稳定后，受灾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核查并按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害损失情况。

(12)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3)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上报。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III级响应：

- (1) 因灾重伤3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50人以上、300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100间或30户以上、300间或100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

(5) 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副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实际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成员单位、相关涉灾部门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受灾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况派出由有关部门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 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部分救灾资金, 并积极争取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灾情稳定后, 根据受灾镇申请和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 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5) 县发改委按相关政策规定争取灾后恢复重建上级预算内投资。

(6)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委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 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7)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 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有关单位根据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镇政府请求, 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 协助受灾镇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8) 县卫健委指导受灾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有关单位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9) 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应急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指导受灾镇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10) 灾情稳定后,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镇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1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可启动IV级响应:

- (1) 因灾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75人以上、15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间或15户以上、100间或3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

(5) 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县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相关涉灾部门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减灾委主任、副

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县减灾委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

(3)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部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积极争取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镇申请和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5) 县发改委按相关政策规定争取灾后恢复重建上级预算内投资。

(6)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委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

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7)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有关单位根据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镇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镇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8) 县卫健委指导受灾镇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9) 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应急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10)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者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固阳县防汛抗旱、地震、地质

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县减灾委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研判，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固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当启动三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启动固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向相关镇和成员单位通报。各镇根据实际启动的应急响应情况应当及时上报县减灾委办公室，各成员采取的处置情况也应当及时报告。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

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固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灾害，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要指导受灾镇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受灾镇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视情对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鼓

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巨灾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固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灾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镇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根据受灾镇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受灾地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

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6.2.7 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镇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县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抓好落实。

6.3.2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于每年9月份开始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的调查、统计、评估，核实需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于10月底前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县应急管理局采取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受灾镇上报的需救助人员

情况进行核查、汇总、评估。

6.3.3 根据受灾镇的资金申请以及全县需救助人员规模，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向上级申请冬春救助资金。

6.3.4 上级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核定补助额，及时下达资金预算，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县发改委等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委视情调拨县本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县委、县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根据灾情和实际需要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县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单位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受灾镇政府

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县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上级预算内投资。

7.1.4 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1.5 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发展城镇居民住宅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2 物资保障

7.2.1 县、镇、村（社区）应当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储备一定数量救灾物资。要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

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当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的需要。

7.2.2 县政府应当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加强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提升救灾物资应急调运水平。

7.2.4 严格执行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按照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各电信公司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7.3.2 加强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应用，根据有关工作部署，推进基于应急宽带北斗卫星网和战备应急短波网等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县委、县政府有关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设备设施保障

7.4.1 各镇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委、县政府应当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镇、村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县委、县政府应当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

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半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发挥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的突击队作用，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保、交通运输、水务、农牧、商务、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覆盖县、镇、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医疗卫生保障

7.6.1 县卫生健康委加强县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受灾镇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6.2 县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及时为受灾镇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支持。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力量参与现场急救护理工作。

7.7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7.1 交通运输部门单位应当保障救灾人员、物资装备和受灾人员优先运输,保障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优先、免费通行。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7.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受灾镇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7.7.3 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

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民间救援队有序参与。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推广应用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充分发挥平台效能。

7.8.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党委和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9 科技保障

7.9.1 通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发挥排查统计数据作用。完善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2 县气象局做好全县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各涉灾部门单位通过系统及时向各级责任人和社会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

段确保预报预警信息直达基层一线。

7.9.3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7.9.4县水务局及时提供全县雨量、水文监测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及水旱灾害调查工作。

7.10 宣传和培训

7.10.1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7.10.2 组织开展对县、镇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半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部门单位应当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县应急管理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应急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镇和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本预案修订本部门单位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8.3.4 县减灾委办公室协调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
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 2025年1月2日,王昊常务副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2025年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关于固阳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草案)》《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固阳城区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改造实施方案》,听取2024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及2025年征集情况的汇报。

●2. 2025年1月4日,中国共产党固阳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暨全县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姚俊杰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代表县委常委向全会报告工作。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侯永峰出席并讲话。

●3. 2025年1月2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固阳县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县人才公寓报告厅开幕。县委书记姚俊杰,县委副书记、县长侯永峰,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刘世明,以及其他在家的

县级领导到会祝贺并在主席台就座。县政协主席曾宏斌,副主席贾慧、金羽、张海军、王茂云在主席台前排就座。贾慧主持开幕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协固阳县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程。曾宏斌代表政协固阳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来自全县各行各业的政协委员肩负着人民的重托汇聚一堂,深入协商议政,广泛凝聚共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固阳新篇章共谋发展大计。

●4. 2025年1月23日,固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大会执行主席姚俊杰、侯永峰、刘世明、曾宏斌、郭建光、张建国、刘晓敏、侯军、秦鹏渊、贺志勇、苗慧聪、任慧、王波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王祥林、王兴红、武振国、徐浩龙、李海林、李领斌、赵晶晶、李昊阳、张小飞、刘钰、李瑞、赵磊、高珺、申玉秋、杨俊枫、贾慧、金羽、张海军、王茂云、祁志良在主席台就座。会议由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刘晓敏主持。大会现场

气氛庄严热烈，上午9时，大会开幕。全体起立，奏唱国歌。固阳县人民政府县长侯永峰代表县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来自全县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人大代表肩负着全县人民的重托，满怀着依法履职的热忱，齐聚一堂，共商发展大计，共谋福祉良策，为奋力谱写固阳县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5.2025年1月2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侯永峰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并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在包钢矿山公司、东方日升，侯永峰对企业的支持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送上春节慰问品。在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侯永峰详细了解电力保障、城市供水、调度服务、值班值守等情况，并代表县委、县政府向一线干部职工表示感谢和慰问。在困难群众家中，侯永峰关切询问其日常生活、身体康健、家庭开支以及子女教育等情况，并送上慰问品。叮嘱其要注意防寒保暖、保重身体，时刻保持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在党和政府的关心帮助支持下，把日子越过越红火，让生活越来越幸福。

在督导检查吴四珍和轶霞烟花爆竹经销部、稼禾园农贸市场、天龙酒店、益民石油站等地时，强调，要把握春节假期特点，聚焦道路交通、消防、城镇燃气、食品、危化、特种设备等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严查密防各类风险隐患，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要及时消除降雪对道路安全通行带来的不利影响，合理调配人力和机械设备，确保主要道路、重点区域的积雪及时清除，保障广大群众出行安全，让全县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新春佳节。

●6.2025年2月24日，侯永峰县长主持召开2025年县政府全体会议、廉政工作会议暨第2次常务会议，安排部署县政府202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了《固阳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7. 2025年3月13日，包头金山经济开发区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积极申报试点园区，通过专家评审，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试点园区名单，包头金山经济开发区荣获“自治区碳达峰试点园区”，标志着开发区在绿

色低碳发展领域迈入自治区前列！

●8. 2025年3月26日，侯永峰县长主持召开2025年第3次常务会议暨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和诚信建设工程推进会，安排部署了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和诚信建设工程工作，研究了2025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事宜。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200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民主街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